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
承辦人：曾韻心研究教師  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  
電子信箱：bd455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26001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6313535\_1126001460\_1\_ATTACH1.pdf、  
26313535\_1126001460\_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疑似不適任教  
師處理作業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增能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  
請貴校薦派所屬人員報名並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立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疑似  
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相關人員，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代  
表及家長代表(如報名人數超過預計人數，以學校行政人  
員、教師代表優先錄取)。

三、研習日期及人數：112年8月21日（星期一）、22日（星期  
二）、23日（星期三）共3日，計18小時。每校薦派1人，共  
150人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8月4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額滿即提前截  
止。

(一)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請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 
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。



永春高中 1120529



\*NCAA1123015426\*

(二)家長代表請填妥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經學校核章後回傳  
教師研習中心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綜合大樓一樓階梯  
教室（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